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英格蘭近代早期的服飾風尚、社會秩序與政治文化（1509-1603）（第3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7-2410-H-004-043-MY3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1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林美香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馮奕達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30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之主題是英格蘭近代早期的服飾文化，主要著重的時期是1509年至1603年之間，也就是英王亨利八世至依莉莎白女王統治期間。在研究方法上主要受年鑑史家布勞岱（Fernand Braudel）的啟發，將物件（material things）的研究帶入「話語」（words）的世界，也就是人們在物件上所賦予或放入的「語言」（languages）。本研究從三方面探索服飾所表現出來的語言。第一是個人形象的語言，透過依莉莎白女王個人的服裝論述與穿著風格，展現服飾如何在實體與象徵兩個層面，表達個人的身份認同與政治形象。第二是統治的語言，以英格蘭的服飾法為主題，觀察國家如何透過規範性的服飾語言，傳達穩定社會經濟秩序的統治理念。第三是服飾的社會語言，以此時代廣泛流傳的論冊（pamphlets），觀察文人作家如何透過服飾批判現實社會，或以服飾表述現實社會狀態。這三個主題彼此相關，在研究過程也互相支援，它們共同體現了服飾在十六世紀英格蘭文化中的重要性：它不僅是日常穿戴的物品、也不僅是英格蘭國際貿易中最主要的交易品，同時也是人們投射思想、情感與理念的載體。

中文關鍵詞：服飾文化、服飾語言、依莉莎白一世（1558-1603）、服飾法、論冊

英文摘要：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clothing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and particularly focuses on the period between 1509 and 1603, from the reign of Henry VIII to that of Queen Elizabeth. The approach to this study is inspired by Fernand Braudel's suggestion that investigation of material 'things,' including clothes and fashion, be carried into the world of 'words,' by which he meant 'languages with everything that man contributes or insinuates into them.' He also reminds us to see 'both the material goods and the languages in an overall context.' Accordingly, this study is undertaken in three different but complementary dimensions: first, making use of Queen Elizabeth as a case study to understand how clothing was employed as a language of one's self-image; secondly, surveying those clothing laws legislated between 1509 and 1603 to learn how clothing became a language of governance and hierarchy; thirdly, reading popular moralistic pamphlets published in this period to know how

clothing was used as a social language for criticism and representation of English society. As a whole, they demon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clothing in early modern English culture. More significantly, they tell us that clothes were not only daily material things, or the most important items of English foreign trade in early modern period, but also the bearer of people' s ideals and affections.

英文關鍵詞： Clothing culture, Language of clothing, Elizabeth I (1558-1603), Clothing laws, Pamphlets

英格蘭近代早期的服飾風尚、社會秩序與政治文化
(1509-1603)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7-2410-004-043-MY3

執行期間：2008年8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計畫主持人：林美香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馮奕達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目錄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III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IV
報告內容-----	1
前言-----	1
研究目的與方法-----	2
文獻探討-----	3
(一) 史料與文獻-----	3
(二) 二手研究-----	4
結果與討論-----	8
(一) 依莉莎白女王的服飾語言-----	8
(二) 十六世紀英格蘭的服飾法-----	11
(三) 近代早期英格蘭道德性論冊中對服飾 風尚的批判-----	15
結語-----	20
附件 (赴國外出差心得報告) -----	22

中文摘要

本研究之主題是英格蘭近代早期的服飾文化，主要著重的時期是 1509 年至 1603 年之間，也就是英王亨利八世至依莉莎白女王統治期間。在研究方法上主要受年鑑史家布勞岱（Fernand Braudel）的啟發，將物件（material things）的研究帶入「話語」（words）的世界，也就是人們在物件上所賦予或放入的「語言」（languages）。本研究從三方面探索服飾所表現出來的語言。第一是個人形象的語言，透過依莉莎白女王個人的服裝論述與穿著風格，展現服飾如何在實體與象徵兩個層面，表達個人的身份認同與政治形象。第二是統治的語言，以英格蘭的服飾法為主題，觀察國家如何透過規範性的服飾語言，傳達穩定社會經濟秩序的統治理念。第三是服飾的社會語言，以此時代廣泛流傳的論冊（pamphlets），觀察文人作家如何透過服飾批判現實社會，或以服飾表述現實社會狀態。這三個主題彼此相關，在研究過程也互相支援，它們共同體現了服飾在十六世紀英格蘭文化中的重要性：它不僅是日常穿戴的物品、也不僅是英格蘭國際貿易中最主要的交易品，同時也是人們投射思想、情感與理念的載體。

中文關鍵詞

服飾文化、服飾語言、依莉莎白一世（1558-1603）、服飾法、論冊

英文摘要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clothing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and particularly focuses on the period between 1509 and 1603, from the reign of Henry VIII to that of Queen Elizabeth. The approach to this study is inspired by Fernand Braudel's suggestion that investigation of material 'things,' including clothes and fashion, be carried into the world of 'words,' by which he meant '*languages* with everything that man contributes or insinuates into them.' He also reminds us to see 'both the material goods and the languages in an overall context.' Accordingly, this study is undertaken in three different but complementary dimensions: first, making use of Queen Elizabeth as a case study to understand how clothing was employed as a language of one's self-image; secondly, surveying those clothing laws legislated between 1509 and 1603 to learn how clothing became a language of governance and hierarchy; thirdly, reading popular moralistic pamphlets published in this period to know how clothing was used as a social language for criticism and representation of English society. As a whole, they demon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clothing in early modern English culture. More significantly, they tell us that clothes were not only daily material things, or the most important items of English foreign trade in early modern period, but also the bearer of people's ideals and affections.

英文關鍵詞

Clothing culture, Language of clothing, Elizabeth I (1558-1603), Clothing laws, Pamphlets

報告內容：

一、 前言

本計畫以近代早期英格蘭的服飾文化為主要研究對象，政治上的分期大約是介於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47）到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 1558-1603）之間。當時的英格蘭除了歷經宗教改革的動盪之外，在經濟與社會各方面都有明顯的變化，包括整體財富的增加、物品生產與消費的上升、物價與人口大幅攀升、社會流動日趨頻繁等等。在此背景下，十六世紀英格蘭的服飾與其消費也產生明顯的變化，「時尚」（fashion）一詞越來越常出現在各類作品或政府文件中，它的定義也越來越趨向指新奇的，或國外傳入的服裝形式。

英格蘭人追逐時尚的現象在倫敦最為明顯，當時的倫敦不僅是英格蘭政治、經濟的中心，也是時尚之都及舶來品的集散地，從鄉間到倫敦經商或求學的人口不斷增加，貴族仕紳在倫敦停留的時間也越來越長，而時髦華麗的服裝成為他們在城市中展現身份與地位重要的工具。劇作家班·強森（Ben Jonson）就指出：許多想要「跟得上時代的紳士」（a gentleman of the time），用4、5百英畝良田換得了2、3箱衣服，把鄉間的土地拋諸腦後，到倫敦城與時髦人為伍。¹此外，許多到英格蘭旅遊或從商的外國人，也注意到這個現象，如荷蘭商人凡·密特（Emanuel van Meteren）在訪英遊記中指出，英格蘭人不分男女都喜歡昂貴的服裝，但他們服裝的品味變換不定，喜好各種新奇的設計，因此「每年都在改變樣式」。²來自日耳曼的沃騰堡公爵（Frederick, Duke of Wirtemberg）則記載，倫敦人（尤其是商人）穿著異常華麗而傲慢；他也注意到許多女人穿著極其精緻高貴的服裝，昂然走在大街上，「但家中卻可能連一塊乾麵包也沒有。」³

此時期其他許多私人的記載、道德改革家針砭風俗的作品，或官方的禁奢法（sumptuary laws），也都透露出人們追逐時尚與奢華的現象，同時對因此而產生的社會變動與階級混淆充滿焦慮感，進而呼籲英格蘭人回歸過往儉樸單純的生活。基本上，近代早期的英格蘭是一個新舊交接（an age of transition）的時代，在服裝上也是如此。一方面，服飾仍具備傳統的社會區分功能，人們仍然認為不同的社會角色或社會階層，該有不同的穿著。但另一方面，這種區分的功能也正日益模糊，僭越層級的穿著時常可見。在此社會轉換的過程中，服飾究竟扮演什麼角色？服飾又如何被利用來推展個人或政府的理念？這是本研究亟欲回答的問題。

¹ Ben Jonson, *Every Man Out of His Humour*, Act 1, Scene 2, in *Works of Jonson*, v. 3, eds. C. H. Herford and P. Simps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25), p. 445.

² William B. Rye ed., *England as Seen by Foreigners in the Days of Elizabeth and James the First* (London: John Russell Smith, 1865), p. 71.

³ William B. Rye ed., *England as Seen by Foreigners*, pp. 7-8, 90. 其他提到倫敦物質生活與服飾的遊記，見 W. Robson-Scott, *German Travellers in England 1400-1800*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53), pp. 47-48; C. Barron, C. Coleman and C. Gobbi eds., "The London Journal of Alessandro Magno 1562," *The London Journal*, 9:2 (1983), pp. 136-152.

二、 研究目的與方法

服飾文化的研究可涉及之範疇非常廣泛，西方研究服飾文化的先驅布勞岱（Fernand Braudel）在他的《日常生活的結構》（*The Structures of the Everyday Life*, 1981）一書中指出：「它牽涉到每一個議題—原料、生產過程、製造成本、文化穩定、時尚與社會層級。」⁴不過，本研究並不企圖包含所有的議題，也不將此研究設定在服飾研究最常見的範疇—消費史（history of consumption）或物質文化史（history of material culture）。本研究希望建立服飾與當代政治、經濟、社會問題更密切的聯繫，若以衣裳的編織作為比喻，本研究企圖看到政治、經濟、社會的一絲一縷如何被編織在服裝上。此外，不論是在過去或現在，服裝既是相當個人的選擇，又是集體的決定；個人的喜好、身份與品味決定了服裝的形式與顏色，但服裝將如何被觀看與理解又立基於社會集體的文化與心態。所以本研究也希望透過服飾看到個人與整體社會的互動，並藉由服飾探索英格蘭近代早期的文化面貌。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亦受布勞岱的啟發，他主張有關飲食、屋舍、服裝等各項「物」的研究，不能僅放在物質的領域（the realm of material 'things'），而要將它們帶入「物與話語」（things and words）的世界，所謂「話語」他指的並不是日常人們交談的言語，而是人們在物件上所賦予或放入的各種「語言」（languages），也就是服飾所承載的象徵與意義。而且他強調「要在全局脈絡下瞭解物件與其語言」，因為這些語言表達了一個社會對物的心態，也傳達了這個社會的文化特質。⁵在服飾史的研究上，將服飾類比為一種語言，在布勞岱之後並不少見，如 Alison Lurie、Mary Ellen Roach 和 Christopher Breward 等學者，都試圖解讀服飾在一特定文化脈絡下的象徵意義。⁶他們的共通性在於將服飾視為溝通的形式（a form of communication），人們可以藉著服裝對他人傳遞訊息（messages），也因此能形塑個人的形象。晚近的學者，如 Arthur Asa Berger 與 Ulinka Rublack 也延續語言與服裝的類比，並且主張人們所穿的衣裳也能傳達情感、情緒與感覺（emotions, moods and feelings）。⁷

然而，上述這些研究，都僅偏重「物」本身承載的意義及其所傳達出來的語言，因此他們也著重於服裝剪裁、布料、顏色的討論，以及這些面向所傳達的形象與情感，而忽略了另一個方向的語言，那就是人們如何藉由述說和討論服裝之事，以及實際的穿著行為，傳達出此時代個人或社會特有的關懷與理念。本研究

⁴ Fernand Braudel, *The Structures of Everyday Life: the Limits of the Possible*, trans. Siân Reynold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1), p. 311.

⁵ Fernand Braudel, *The Structures of Everyday Life*, p. 333.

⁶ Alison Lurie, *The Language of Cloth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3); Mary Roach and Joanne Eichler, "The Language of Personal Adornment," in *The Fabrics of Culture: the Anthropology of Clothing and Adornment*, eds. Justine Cordwell and Ronald Schwarz (The Hague: Mouton, 1979); Christopher Breward, *The Culture of Fash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⁷ Arthur Asa Berger, *Reading Matter: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Material Culture* (New Jersey: New Brunswick, 2003), pp. 103-104; Ulinka Rublack, *Dressing Up: Cultural Identity in Renaissance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5.

認為，近代早期的英格蘭，服裝時尚的變化不僅讓人們更有意識地透過穿著傳達個人的地位、形象或情感，也使人們（包括個人與政府）更敏銳地注意到可以服裝做為媒介，傳達穩定社會秩序或批判社會文化的「語言」。以依莉莎白女王為例，她有意識地透過各類服裝傳達她的政治語言，以建立穩固而可被多數人民所接受的政治形象，但同時她也在她的政治語詞（如公開的演講、與外交使節的談話）中，使用人們天天所接觸到的服裝作為比喻或象徵，傳達她的統治正當性或政治才德。這兩種不同形式的語言，都應當在英格蘭近代早期服飾文化的研究中受到重視，才能更完整地瞭解服飾在當時社會中的意義，以及它與整體文化的互動性。

在上述的研究目的與方法之下，本研究設計了三個主題，分別從三個面向切入，探索服飾與整體社會的關連。第一個主題是「個人形象的語言」，透過依莉莎白女王個人的穿著風格與政治論述，展現服飾如何在實體與象徵兩個層面，表達個人的身份認同與政治形象。第二是「統治的語言」，以英格蘭禁奢法中的服飾規範（以下稱服飾法〔clothing laws〕）為主題，觀察國家如何透過制約性的服飾語言，傳達穩定社會經濟秩序的統治理念。第三是服飾的「社會語言」，以此時代廣泛流傳的論冊（pamphlets），觀察文人作家如何透過服飾批判現實社會，或以服飾表述現實社會狀態。這三個主題彼此相關，在研究過程也互相支援，它們共同體現了服飾在十六世紀英格蘭文化中的重要性：它不僅是日常穿戴的物品、也不僅是英格蘭國際貿易中最主要的交易品，同時也是人們投射思想、情感與理念的載體。

三、 文獻探討

（一） 史料與文獻

可供研究服飾文化史的材料非常多樣，包括私人信件、日記、財產清冊（inventories）、論冊（pamphlets）、政府檔案、講道、圖像……等等。在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曾耙梳多種材料，最後依本研究所設定的三個主題選擇了主要的研究材料，其中包括：

1. 財產清冊：主要是依莉莎白女王在 1600 年所留下的服飾清冊（*Inventories of the Wardrobe of Robes*），其中包括她所擁有的各類衣袍、頭飾、珠寶，也包含各項餽贈、修改的紀錄。這些資料各別收藏於大英圖書館（Stowe MS 557）、英國國家檔案館（MS LR 2/121），以及美國華盛頓特區的富格莎士比亞圖書館（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MS V. b. 72）。此外，服飾研究者 Janet Arnold 也在 1988 年將相關史料編纂成冊，出版了 *Queen Elizabeth's Wardrobe Unlock'd* 一書，成為研究依莉莎白女王之服飾非常重要的參考。

2. 畫像：依莉莎白女王留下了多幅肖像，有些是王室或貴族個人的收藏，也有些是以版刻的方式隨書籍出版。這些畫像中，女王的面容表情變化不大，也著墨不多，而其服飾之精緻華麗、顏色、圖案裝飾才是重點，可做為瞭解女王穿

著風格的重要參考，也可與服飾清冊中的記載相對照。某些著名的畫像如 the Sieve Portrait (c. 1580)、the Ermine Portrait (1585)等，也收錄在 Roy Strong 的 *The Cult of Elizabeth* (1999)、*Gloriana* (2003)等作品中，可做為參考。

3. 政府檔案、詔令與法律：這類資料包括 (1) *Calendar of the Patent Rolls Preserved in the Public Record Office*、*Calendar of State Paper, Domestic Series*、*Calendar of State Paper, Foreign Series*、*Calendar of State Paper, Spanish*、*Calendar of State Paper, Venetian* 等等。可從其中看到依莉莎白及其姐瑪麗女王 (Queen Mary, r. 1553-1558) 在各項盛典和儀式中的穿著，也可找到女王與歐洲其他統治者交涉與對話的經過，以及外交使節對女王服飾風格的紀錄。(2) *The Statutes of the Realm, The Statutes at Large, Passed in the Parliaments Held in Ireland, Royal Proclamations, Acts of Privy Council, Journal of the House of Lords, Journal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等等，可以用以瞭解英格蘭服飾法頒布的原因、規範的內容，以及處罰的條例，也可得知其執行的情況。

4. 遊記：包括英格蘭人對風土民情的紀錄，以及外國遊客或商人在英格蘭所見所聞的記載。前者如 William Harrison 的 *The Description of England* (1577) 及 Fynes Moryson 的 *An Itinerary . . . Containing his ten years Travell* (1617)；後者如 Frederick, Duke of Wirtemberg 在 1592 所寫的遊記、Lewis Frederick, Prince of Wirtemberg 在 1610 年所寫的遊記、荷蘭醫生 Levinus Lemnius 在 1560 年所寫的遊記。外人的遊記多以倫敦為主，有時也帶有各自的偏見，但仍可透過這些遊記瞭解英格蘭服飾風尚的改變，或一窺英格蘭人對穿著的重視，是瞭解此時期社會文化變遷重要的材料。

5. 論冊：從十六世紀中葉開始，隨著經濟的發展與識字率的提升，英格蘭書籍出版量大增，論冊的發行與廣泛流通，即是書籍市場蓬勃發展的表徵之一。這類作品數量眾多、內容龐雜，小至各類八卦、雜文，大至宗教、政治、道德的議論，且其閱讀者眾，影響力不可小覷。在當時出版的論冊中，本研究主要利用的是道德性的論冊 (moralistic pamphlets)，它們多以宗教或道德性的訴求批判民俗風情，也因此留下許多有關社會生活、服飾風尚的記載。重要者如 Philip Stubbes 的 *The Anatomie of Abuses* (1583)、Thomas Nashe 的 *Christ's Tears over Jerusalem* (1593)、Stephen Gosson 的 *The Schoole of Abuses* (1579)、*Newfangled Gentlewomen* (1595)，以及 Robert Green 的 *A Quip for an Upstart Courtier, or a Quaint Dispute Between Velvet Breeches and Cloth Breeches* (1592) 等等。

(二) 二手研究

1. 歐洲近代早期服飾文化的研究

從 1980 年以來服飾文化史的研究在歐美學界十分蓬勃，出版的專書與論文數量日益增加，也有越來越多元的研究取徑。最早引領相關研究者以服裝、織品保存的專家為主，如 Maria Hayward 及 Janet Arnold 等人。她們早期的研究以實物為主，重視剪裁、布料、編織等問題，但受到文化史的影響，也開始關心更多

與服飾相連的文化議題，如宮廷文化、禁奢法等。⁸接著有藝術史家的投入，如 Evelyn Welch，她研究各項服飾配件（如頭飾、手套等），並主持多項大型計畫，推動服飾的物質文化研究。⁹服飾文化史如今已成為跨領域研究的沃土，經濟、政治、社會、文學等多種角度都被納入，使服飾史成為文化史研究中多采多姿的領域。¹⁰

近十年來，有關服飾文化史的研究，最突出的類別是研究服裝所表達的「再現」(representation)，以及服裝與文化認同的關係，這類作品對本研究影響較多、幫助較大的包括：

(1) John Harvey 的 *Men in Black* (1995)：這本書討論黑色衣著在歐洲文化、政治上的象徵意義，時間涵蓋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探討黑色為主調的服飾如何由西班牙流行到英格蘭，並在十八世紀成為英國紳士主要的服色，同時也討論黑色的對比色—白色，及白色服飾與女性道德的關連。黑、白兩色的服飾是依莉莎白女王最主要的服色，此書的理論為本研究提供了長時段的背景知識，以及短時段（依莉莎白統治時期）的詮釋基礎。¹¹

(2) Ann Rosalind Jones 和 Peter Stallybrass 共同撰寫的 *Renaissance Clothing and the Materials of Memory* (2000)：這本書受到學界高度的推崇，它指出服飾在近代早期的文化中不只是表象 (appearance)，而是深刻印記了個人歸屬與認同，更是一種「物質性的記憶」(material mnemonics)，所以作者說在文藝復興時代「服裝是穿著的世界：整個社會關係被放置在穿衣者的身體上。」(“Clothing is a worn world: a world of social relations put upon the wearer’s body.”)¹²這本書也探討了許多與英格蘭近代早期服飾文化相關的議題，如服飾如何在經濟交換中扮演貨幣的角色、如何在倫敦劇團內使用、流通與改換、女扮男裝或男扮女裝 (transvestism) 的問題，以及肖像畫中服飾的功能與意義，這些對本研究所觸及的經濟、性別、繪畫等議題均有啟發。

(3) Richard Wrigley 的 *The Politics of Appearances: Representations of Dress*

⁸ 她們的研究可參見 Frances Lennard and Maria Hayward, *Tapestry Conserv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Amsterdam: Elsevier Butterworth-Heinemann, 2005); Maria Hayward ed., *Dress at the Court of King Henry VIII* (Leeds: Maney, 2007); Maria Hayward, *Rich Apparel: Clothing and Law in Henry VIII’s England* (Farnham: Ashgate, 2009); Janet Arnold, *Pattern of Fashion: the Cut and Construction of Clothes for Men and Women 1560-1620* (London: Macmillan, 1985).

⁹ Evelyn Welch 近年有關服飾史的著作如：Michelle O’Malley and Evelyn Welch eds., *The Material Renaissanc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7); Evelyn Welch, “Perfumed Buttons and Scented Gloves: Smelling Things in Renaissance Italy,” in B. Mirabella ed., *Ornamentalism: Accessories in the Renaissance* (Forthcoming); Evelyn Welch, “Art on the Edge: Hair and Hands in Renaissance Italy,” *Renaissance Studies*, 23.3 (2009), 241-268. 她所主持的大型服飾史研究計畫包括 “Early Modern Dress and Textiles Research Network” (<http://www.earlymoderndressandtextiles.ac.uk/>) 及 “Fashioning the Early Modern: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 Europe, 1500-1800” (<http://www.fashioningtheearlymodern.ac.uk/>)。

¹⁰ 跨領域的研究成果可參考期刊專號 *Continuity and Change*, 15. 3, Special Issue on Clothing and Social In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以及 Catherine Richardson ed., *Clothing Culture, 13350-1650* (Aldershot: Ashgate, 2004)。這兩本著作中，都包含了經濟、政治、文學等不同角度書寫的服飾史。

¹¹ John Harvey, *Men in Black* (London: Reaktion Books, 1995).

¹² Ann Rosalind Jones and Peter Stallybrass, *Renaissance Clothing and the Materials of Mem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

in Revolution France (2002)：此書承繼 Daniel Roche 的 *La Culture des apparences: une histoire du vêtement* (1989)，雖然不是以英格蘭為主，但探討法國大革命期間，改革派如何以服裝做為反抗的象徵，又以服裝建立共和認同，將服裝與政治的關係闡述得淋漓盡致，對本研究欲探討之服裝與政治的關係極有幫助。¹³

(4) David Kuchta 的 *The Three-Piece Suit and Modern Masculinity, England, 1550-1850* (2002)：1666 年 10 月 7 日英王查理二世 (Charles II) 下令改革英國男子的穿著，以簡潔低調的三件式服裝 (three-piece suit) 取代過去繁複的貴族服裝，自此開啟英國上層階級男子穿著的變革。本書雖以十七世紀下半葉至十八世紀為主，但也討論了整個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英格蘭上層階級服裝思維的變化，及其與男性特質 (masculinity)、禮儀 (manners)、統治正當性 (legitimacy) 的密切關連，使讀者看到在每一個時代統治階級組成的變化、經濟的變化如何反映在服裝的變化上。¹⁴這些內容對本研究詮釋服飾法的出現與法規內容極有助益。

(5) Ulinka Rublack 的 *Dressing Up: Cultural Identity in Renaissance Europe* (2010)：這本書是近期有關服飾文化史研究中最受推崇的著作，並於 2011 年獲得 Roland H Bainton Prize for History 之肯定。它也非以英格蘭為主，而是以宗教改革時期的日耳曼地區為主要研究對象。作者在書中強調義大利文藝復興以來所塑造的視覺文化 (visual culture) 與視覺實踐 (visual practices)，即透過外在裝扮呈現內在道德與文化認同的思維與實踐，並未隨著宗教改革的到來而湮滅；相反的，宗教改革地區同樣藉由視覺實踐 (特別是穿著)，形塑新的美感、宗教認同及國族認同。¹⁵此書的世界史視野以及相關議題的探討，對本研究有關文化、社會改革的討論有許多幫助。

2. 各別主題相關的研究

以下依本研究設計的三個主題，分別簡短的介紹幾本重要的專著：

(1) 有關依莉莎白女王之穿著的研究：雖然有關依莉莎白女王的研究有如汗牛充棟，但與依莉莎白女王服飾相關的研究卻多限於藝術史上有關她畫像的研究。真正談及她服飾本身的作品，主要是 Janet Arnold 在編纂女王的服飾清冊時所寫的幾篇論文，但這幾篇論文的內容多偏重剪裁、布料等物質面，¹⁶與本研究所討論的服飾「語言」不同。此外 Jane Ashelford 的 *Dress in the Age of Elizabeth I - A Visual History of Costume: the Sixteenth Century*，以及有關「服飾與社會」的討

¹³ Richard Wrigley, *The Politics of Appearances: Representations of Dress in Revolution France* (Oxford: Berg, 2002).

¹⁴ David Kuchta, *The Three-Piece Suit and Modern Masculinity, England, 1550-185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¹⁵ Ulinka Rublack, *Dressing Up: Cultural Identity in Renaissance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¹⁶ 收錄於 Janet Arnold, *Queen Elizabeth's Wardrobe Unlock'd* 及 'Lost from Her Majesties Back': *Items of Clothing and Jewels Lost or Given away by Queen Elizabeth I* (Cambridgeshire: the Costume Society, 1988).

論，¹⁷雖然是對十六世紀服飾史廣泛的介紹，但用了不少依莉莎白的服飾為例，也頗具參考價值。

(2) 有關英格蘭服飾法的研究：此主題乃是從歐洲近代早期（含英格蘭地區）的禁奢法出發，而此領域最具影響力的作品是 Alan Hunt 所寫的 *Governance of the Consuming Passions*，¹⁸不過這本書是通論性質的著作，談及世界各地從古代一直到現代有關禁奢法的訂立、執行、取消與轉化。本書提供了可貴的理論與案例，但對研究英格蘭十六世紀的禁奢法，幫助有限。Frances D. Baldwin 的 *Sumptuary Legislation and Personal Regulation in England*，則是直接以英格蘭禁奢法為主題的專書，但也是一部通論性的作品，從中古時期到十七世紀，內容涵蓋各時期所頒布的禁奢法，以及約束個人行為（如飲酒、賭博）相關的法律。¹⁹以文獻參考價值而言，這是一本十分重要而詳細的著作，而且對英格蘭中古以來服裝上的變化有清楚的說明，但在介紹法條內容與服飾風格之外，並沒有深入的內、外部分析。最新的相關著作是 Maria Hayward 的 *Rich Apparel*，但她僅討論亨利八世時代與服飾相關的禁奢法。²⁰所以本主題的研究也參考了多篇規模較小的期刊論文，但它們的出版年代多已久遠。²¹

(3) 有關道德性論冊中對服裝時尚與社會文化的批判：本主題主要針對十六世紀下半葉至十七世紀初期，有關社會改革的議論中，對於服飾的討論與時尚文化的批判。相關議論主要見於大眾所閱讀的道德性論冊中，對這些論冊的研究可見 Sandra Clark 的 *The Elizabethan Pamphleteers* 以及 Tessa Watt 的 *Cheap Print and Popular Piety* 兩書。²²前者是文學性或文類性的研究，而非社會史的研究，但提供了許多道德性論冊內容的介紹與比較。後者則是非常紮實的社會史與宗教史研究，運用多種短篇詩歌、單張印刷的作品以及圖像等，深入民間的閱讀與信仰文化。但這兩本書也缺乏服飾的討論或介紹。與本研究較相關的是 Aileen Ribeiro 的 *Dress and Morality*，這本書探討歐洲中古時代至二十世紀的文學與圖像作品中，服飾與道德的關連。²³本書正文僅約 180 頁左右，屬通論性的書籍，對本研究幫助有限，不過 Roze Hentschell 的論文“Treasonous Textiles”，²⁴集中在

¹⁷ Jane Ashelford, *Dress in the Age of Elizabeth I* (London: B. T. Batsford, 1988); Jane Ashelford, *A Visual History of Costume: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B. T. Batsford, 1983); Jane Ashelford, *The Art of Dress: The Clothes and Society, 1500-1914* (London: National Trust, 1996).

¹⁸ Alan Hunt, *Governance of the Consuming Passions: A History of Sumptuary Law* (London: Macmillan, 1996).

¹⁹ Frances E. Baldwin, *Sumptuary Legislation and Personal Regulation in Englan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26).

²⁰ Maria Hayward, *Rich Apparel: Clothing and the Law in Henry VIII's England* (Farnham: Ashgate, 2009).

²¹ 如 Wilfred Hooper, “The Tudor Sumptuary Laws,”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30 (April, 1915), pp. 433-449; N. B. Harte, “State Control of Dress and Social Change in Pre-Industrial England,” in D. C. Coleman and A. H. John eds., *Trade, Government and Economy in Pre-Industrial England*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76), pp. 132-165.

²² Sandra Clark, *The Elizabethan Pamphleteers: Popular Moralistic Pamphlets 1580-1640* (Rutherford: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Press, 1983); Tessa Watt, *Cheap Print and Popular Piety 1550-164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²³ Aileen Ribeiro, *Dress and Morality* (Oxford: Berg, 2003).

²⁴ Roze Hentschell, “Treasonous Textiles: Foreign Cloth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nglishness,” *Journal of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Studies*, 32.3 (2002), pp. 543-570.

十六世紀下半葉至十七世紀，與本研究更直接相關。它分析當時諷刺性文學與道德性論冊中，如何利用服飾和織品傳達民族意識，是一篇相當新穎且深具參考價值的作品。

整體而言，以上這些文獻對我的研究幫助非常多，也有許多觀點上的啟發，我的研究則希望在這些基礎之上，深入探討服飾如何做為情感、理念與思想的表達。

四、 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歷經三年的時間，研究過程中曾前往美國加州杭庭頓圖書館（Huntington Library）、大英圖書館（British Library）、倫敦大學歷史研究所圖書館（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Library）、倫大的郭特德藝術研究所圖書館（Courtauld Institute of Art Library）……等地蒐集資料，收穫頗多。上文曾提到，本研究分為三大主題：依莉莎白個人的服飾語言、英格蘭服飾法中的服飾論述、道德性論冊中對服飾風尚的批判。原計畫一年進行一項，各別完成，不過在真正開始進行研究之後發現，每一項主題彼此間都有連帶關係，或可互相補充，或可互相對照，特別是當時的論冊提供了許多有關社會現狀或文化樣態的描述，對於理解依莉莎白的服飾風格，或對服飾法的頒布都有重要的參考價值，所以開始蒐集資料之後不久，就以三面作戰的方式同時進行，不過每一年仍有重點蒐集的項目，第一年仍以依莉莎白為主，第二年以服飾法為主，第三年則繼續蒐集相關的論冊。

本研究進行至今，已完成兩篇論文的寫作，分別是〈依莉莎白女王的服飾語言及其形象塑造中的矛盾〉、〈十六世紀英格蘭的服飾法〉，且已出版，但尚未有足夠的時間將論冊的部分單獨發展出來一個主題寫成論文，主要原因在於：第一，論冊中的相關資料部分已運用於寫成的兩篇論文內；第二，這些論冊內提到有關服飾的部分，較為零散，在道德性的批判之外，難以支撐一整個論文的規模。雖然如此，以下仍分為三部分介紹這三主題的研究成果。

（一）依莉莎白女王的服飾語言

做為一位生活在近代早期英格蘭上層統治階級的人物，依莉莎白日常生活中時常接觸到與服飾相關的事物，她訂立宮中侍女穿著的規矩，也多次頒佈詔令規範全國人民的穿著。在自己的穿著上，依據服飾清冊（inventories of the Wardrobe of Robes）的紀錄，她擁有許多各國樣式的華麗衣裳，也常常從裁縫、廷臣、廷臣的妻子等人身上得到最新的時尚資訊、最新的外國奢華布料，或藉由外國君王貴族所贈送的畫像及娃娃中得知有關它國貴族的穿著風格與形式。在她的宮廷中，她時常以衣物、布料做為酬金或禮物，賞賜給服侍她的宮女與相關人員，如她的「衣袍官」（Yeoman of the Robes in Clothes）霍普（Ralph Hope）及裁縫密

得頓 (Arthur Middleton) 是最常收到布料做為酬金的人。²⁵此外，依莉莎白統治時期為與外國交涉婚約，或為政治宣傳所繪製的肖像中，服飾的繪製遠比臉部表情或其他肢體動作更為細緻，也主要透過服飾傳達英王室富裕顯達、女王貞潔忠誠的形象。

從依莉莎白所留下的服飾清冊、肖像及相關文字記載看來，服飾不但是她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一部份，她個人也非常清楚地意識到服飾對其統治形象的重要性，而她對服飾的利用表現在兩種不同的語言上。第一種是在日常的對話或正式演說中，利用服飾作為隱喻傳達政治訊息；第二種服飾語言是透過她個人的穿著所傳達的政治形象。第一類的語言是把服飾的意象或相關語彙交織在談話中，例如她在 1566 年 11 月面對 60 位來自上議院和下議院的議員發表談話時，她說：

As for my own part, I care not for death, for all men are mortal; and though I be a woman, yet I have as good a courage answerable to my place as ever my father had. I am your anointed Queen. I will never be by violence constrained to do anything. I thank God I am indeed endued with such qualities that if were turned out of the realm *in my petticoat* I were able to live in any place of Christendom.²⁶

當時這些議員共同要求女王接受婚約並指定繼承人選，而依莉莎白對此要求表達強烈不滿，並借用薄伽丘 (Boccaccio) 《十日談》(The Decameron) 中「葛麗絲達 (Griselda)」故事的典故，²⁷說出：即使她只穿著一件自己的「內裙」(petticoat) 離開英格蘭，依然可以在基督教世界平安生存，因為她是上帝所膏抹的正統君王。「內裙」在此不但相對於故事中女主角的一無所有，表達依莉莎白的權力乃歸自己所有，不容他人剝奪，也表達了女王個人內在「品格」(qualities)，可以使她受人尊崇。

依莉莎白在其他場合也繼續借用服飾做為隱喻，陳述個人的統治正當性與才德，如 1586 年她對國會的演說中提到：

For we Princes are set as it were upon Stages in the Sight and view of all the World: the least Spot is soon spied in our Garments, the smallest Blemish presently observed in us at a great Distance. It behoveth us therefore to be carefull that our Proceedings be just and honourable.²⁸

這段演說是針對有關蘇格蘭瑪麗女王 (Mary, Queen of Scots) 謀叛的事件，依莉莎白在此借用服飾做為謹言慎行的比喻，讓人們知道女王深刻瞭解君王的小錯誤

²⁵ Janet Arnold, *Queen Elizabeth's Wardrobe Unlock'd*, pp. 105-106.

²⁶ Leah S. Marcus, Janel Mueller and Mary Beth Rose eds., *Elizabeth I: Collected Work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0), p. 97. The accentuation is mine.

²⁷ 此故事內容詳見 Giovanni Boccaccio, *The Decameron*, trans. G. H. McWilliam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5), 783-795.

²⁸ William Camden, *The History of the Most Renowned and Victorious Princess Elizabeth*, ed. Wallace, T. MacCaffre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 262.

總會被放大解釋為罪惡，她行事必如履薄冰、如臨深淵。更一進步，依莉莎白藉此使人們想像她似乎穿著一件潔白無暇、一塵不染的衣裳，與道德上充滿瑕疵的蘇格蘭瑪麗女王呈現強烈的對比。

在依莉莎白的談話或演說中所提及的服飾，不但顯示女王在日常生活中處理服飾的諸多經驗，也顯示她有意識地將服飾編織到她的政治修辭（political rhetoric）中，並藉此更巧妙的傳達政治訊息。她也使服飾的意象進入個人生命的想像中，用服飾來思索個人婚姻、才德、自我認同等問題。換句話說，服飾成為一種媒介，或一個載體，依莉莎白藉此訴說個人生命的意義。在此象徵層次之外，她也如同時代其他的君主一樣，藉由實際穿著的衣袍、配飾，傳達政治形象。即本研究所談的第二種服飾語言。

在第二種服飾語言中，我們可以把依莉莎白統治期間，藉由服裝所表達的政治意涵分為三類：第一是統治權威（majesty），第二是高貴莊嚴（magnificence），第三是女性特質（femininity）。前兩者是與同時代其他男性君主共同追求的服飾語言，主要是透過政治儀式或接見外交使節的場合，以君王專屬的王冠、權杖、劍、精緻的禮袍（如金綿錦所製的加冕袍〔coronation robes〕、深紅色白貂毛邊的國會袍〔Parliament robes〕），綴以昂貴的珠寶，展現王家富麗堂皇的氣勢，並傳達正統君主的地位。這些外搭的昂貴禮袍、配件及裝飾乃承襲自前任女王瑪麗一世，與前朝男性君主所著並無太大的不同，但這些原屬於男性政治權利的象徵物，乃被搭在女性的身體、女性衣著之上，傳達這兩位女王與前任男性君主相同的政治權力。

但在這些重要的國家典禮之外，英格蘭或其他歐洲國家並無固定的、且男女通用的君王服制，因此依莉莎白皆以一般女性的穿著出現，與其他英格蘭上層婦女的穿著並無太大的差別。在一個不利女性統治者的時代環境中，依莉莎白並未選擇與中國唯一的女皇帝武則天（c. 623-705）相同的方式，改用男裝，或如印度的女蘇丹（Saltana Razia r. 1236-1240）刻意迴避或遮掩身為女性的事實。相反的，她在許多場合中刻意以服裝彰顯她的女性特質，最明顯的方式是她經常以黑、白兩色的服飾，凸顯堅定、貞潔的形象。更值得注意的是，她一直維持英格蘭未婚女性的習俗，在穿著上刻意坦露胸部（bosom 指乳房上方至頸部鎖骨處），即使到 60 歲之後仍是如此。許多位來訪的外國使節都留下相關記錄，如 Paul Hentzner 在依莉莎白 65 歲時來訪，她所見到的女王就以黑、白兩色的服飾搭配，並坦露前胸。²⁹事實上，坦露的胸部，不僅是未婚貞潔的象徵，也是母性的象徵，

²⁹ 他記載道：‘Next came the Queen, in the 65th year of her age (as we were told), very majestic; her face oblong, fair but wrinkled; her eyes small, yet black and pleasant; her nose a little hooked, her lips narrow, and her teeth black, (a defect the English seem subject to, from their too great use of sugar); she had in her ears two pearls with very rich drops; her hair was of an auburn colour, but false . . . her bosom was uncovered, as all the English ladies have it till they marry; and she had on a necklace of exceeding fine jewels; her hands were slender, her fingers rather long, and her stature neither tall nor low; her air was stately, her manner of speaking mild and obliging. That day she was dressed in white silk, bordered with pearls of the size of beans, and over it a mantle of black silk shot with silver threads.’ 見 William Brenchley Rye, *England as Seen by Foreigners in the Days of Elizabeth and*

³⁰一如依莉莎白在多次演說中所表達的，她是全英格蘭人慈愛的母親。

女性形象的展現為依莉莎白創造了一種完全不同於男性君王的服飾語言，不過我們若將她的服飾語言與她以其他方式建立的政治形象相比較，就會發現許多矛盾之處，例如她在種種政治演說的場合中，或文人為她撰寫的政治宣傳中，不斷地凸顯她的「雙性」(androgyny)特質，既是男、又是女；既是「基督的新婦」，又是「基督本身」。³¹依莉莎白一人交錯著父親、母親、丈夫、妻子的形象，但此雙性形象中的男性特質完全沒有在服飾上表現出來。一方面為了遵循社會習俗；一方面為了不違反基督教律法，³²依莉莎白從未以男裝出現，僅在國家重要典禮中搭上與男性君主相同的禮袍。

除了雙性特質之外，依莉莎白另一個重要的政治形象是做為英格蘭國家與教會獨立的象徵，她本人也相當自豪自己擁有純正的英格蘭血統，代表十足的「英格蘭性」(Englishness)。然而依莉莎白在穿著上卻明顯偏愛外國服飾風格，大量使用外國進口之昂貴布料。1564年蘇格蘭使節來訪時，就發現女王擁有各類外國服飾，包括法國、義大利、西班牙，甚至土耳其等各國樣式。³³若依據服飾清冊中的記載，情況也是如此。使用外國服飾有助於建立英王室尊榮華麗的形象，也有助於女王與它國王室往來，但女王所代表的「英格蘭性」也因此無法更具體的在視覺上展現出來。

透過以上兩種不同形式的服飾語言，可以發現服飾在依莉莎白政治形象塑造上的重要性，以及她透過服飾所傳達的政治論述。本研究同時也補足了現有研究的缺失，因為有關依莉莎白政治形象的研究中，多忽略服飾的重要性，即使在服飾史的領域中有少數研究服飾的學者注意到依莉莎白的穿著，又多偏重物質面，即服裝的剪裁、用料、風格等，較少連結到女王整體形象塑造的問題上。此外，本研究也指出依莉莎白政治形象的塑造並不是一個完整一貫、毫無分歧的體系，女王與她的支持者意見未必一致，女王個人的偏重也許與支持者的主論述相矛盾；或者，不同素材、不同媒介（如政治修辭、服飾、圖像……），也創造了不同的女王形象。

（二）十六世紀英格蘭的服飾法

本主題以十六世紀英格蘭的服飾法為研究對象。過去這類法律多列在「禁奢

James the First: Comprising translations of the journals of the two Dukes of Wirtemberg in 1592 and 1610 (London: John Russell Smith, 1865), pp. 104-105.

³⁰ Christopher Breward, *The Culture of Fashi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64.

³¹ Edwin Sandy, "A Sermon preached in York, at the celebration of the day of the Queen's entrance into her reign," in *Sermons Made by the Most Reuerence Edwin, archbishop of York* (London: H. Middleton, 1585, STC 21713), reprinted in *The Sermons of Edwin Sandys*, ed. John Ay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or Parker Society, 1842), p. 69.

³² 依《舊約聖經》〈申命記〉規範，男女不得異裝：'The woman shal not weare that which perteieth unot the man, nether shal a man put woman raiment: for all that do so, are abominacion unto the Lord they God.' 見 Deu. 22:5, *The Geneva Bible: A Facsimile of the 1560 Edition* (Madison, Lond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9).

³³ James Melville, *Memoirs of Sir James Melville of Halhill 1535-1617*, ed. A. Francis Steuart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1929), p. 95.

法」(sumptuary laws) 之下討論，但一般所謂的禁奢法內容涵蓋非常廣泛，包括婚喪喜慶、日用器物、車輿房舍等相關規定，但本研究所針對的主要是與服飾相關的禁令，因此將此類規範單獨列出，稱為「服飾法」(clothing laws)。英格蘭服飾法的數量在十六世紀達到高峰，但大多數法條因執行成效不佳，徒具形式，這項事實也削弱了史家對服飾法研究的興趣，使得相關論著的數量十分有限。有鑑於此，本研究試圖以新的角度解讀服飾法，將它們視為特定時代的政治論述或社會論述 (discourse)，跳脫其執行成效的困境，轉求服飾法所代表的諸多意涵。

本研究主要從三個面向—「動機」、「目標」與「意義」，來探討英格蘭服飾法的特色，以解釋服飾法在十六世紀達到高峰的原因，及其所反映的社會變化、統治思維與文化思維。首先，從各次服飾法的「序言」，可以整理出五類服飾法頒布的動機，整理如下表：

表格：服飾法頒布的動機³⁴

法規頒布的原因		法規頒布的年代	次數
1. 現有的法規之不足或執行不力		A. 1533, P. 1533, P. 1559, P. 1566, P. 1580, P. 1597	6
2. 道德因素		A. 1533, P. 1574, P. 597	3
3. 服飾時尚的問題		P. 1562, P. 1566	2
4. 經濟與財富問題	(1) 服飾奢華致使人民財富流失、生活貧困	A. 1510, A. 1514, A. 1515, A. 1533, P. 1562, P. 1597	6
	(2) 舶來品大量輸入，本土產業受到打擊	A. 1554, A. 1566, A. 1572, P. 1574, P. 1588	5
	(3) 國家整體財富與經濟繁榮受到威脅	A. 1533, P. 1536, P. 1555, P. 1574, P. 1597	5
5. 是社會秩序與治安問題	(1) 卑下者逾越上層階級的服飾，導致階級混亂	A. 1533, P. 1517, P. 1566, P. 1588, P. 1597	5
	(2) 追求奢華引發偷盜搶劫之事，或使家庭破產，危害社會安寧	A. 1510, A. 1514, P. 1515, P. 1533, P. 1555, P. 1562, P. 1574, P. 1597	8

第一項原因提到法規欠缺效用，但這只呈現了實情，並還不足以說明都鐸政府頒布多次服飾法的社會、文化基礎何在，這點必須參考表格中所列的後四者：道德、時尚、經濟問題與社會變動。若從都鐸時期歷次服飾法的序言來看，這四項因素其實彼此相繫且都與都鐸政府追求「秩序」(order) 有關；反過來說，它們反映了十六世紀英格蘭政治思想與統治思維中對「秩序」的追求。

³⁴ A. 為國會通過之法案 (Acts)，P. 為王室詔令 (Proclamations)。表格中 1597 年的詔令皆指 1597 年 7 月 6 日的詔令。

其次，在目標面，本研究以具體的法條為主要材料，指出都鐸時期服飾法中，階級等第的劃分變化最多，其主要目標在建立社會區隔，而且歷次法規中階級區隔的變化也最多。以 1533 年的服飾法為例，它是亨利八世 (r. 1509-1547) 時期對階級區隔最詳密的法案，劃分出大約 13 種不同的等級與身份，不但「子爵」(viscount) 首度被列出，貴族階級也與騎士階級完全區隔。此外，騎士以下的階級被劃分出更多等級，「自耕農」與「佃農」(husbandmen) 也首度被分開來處理。這部法規沿用至瑪麗女王 (r. 1553-1558) 及依莉莎白女王 (r. 1558-1603) 時期，成為標準版本。瑪麗女王在 1554 年頒布的服飾法，只增添了一條：限制土地年收入 20 鎊以下或財貨價值不達 200 鎊的人，不得使用絲製的軟帽 (bonnet)、腰帶、襪帶……等等。³⁵

依莉莎白女王的服飾詔令也是如此，它們以 1533 年及 1554 年的服飾法為基礎，但在階級區隔上有明顯的變化，有時精簡、有時細密。如 1559 年的詔令只重述 1533 年服飾法中土地年收入 100 鎊以上的人；1566 年的詔令則把人民簡化為 9 級 (而非 1533 年的 13 級)，嘉德騎士 (Order of Garter) 以上的階級化為一類，其下以收入為標準，分為土地年收入 200 鎊、100 鎊、40 鎊、20 鎊、5 鎊及 40 先令者，接著是佃農、鄉村的農工 (servants in husbandry) 與城市手工業的日工 (journeymen in handicrafts)。1566 年之後的詔令，階級區分仍有變化，上層階級的區隔又轉為複雜。³⁶

在階級的區隔之外，都鐸服飾法對衣物、配件的區隔也十分仔細，展現了當時社會對「物件」高低階序的認定。這些物件包括各類布匹、服裝樣式、隨身武器與各項配件，它們被納入與社會層級相配合的高低階序中，最精緻而獨特的衣料，其所受限制最大、使用人口最少，如金綿錦、天鵝絨、毛皮、絲綢等都是受到特別限制的衣料；再加上顏色與種類的區隔，可劃分出更多的層級。但這些物件的排序，一如社會層級的排序，並非只有單一的標準。一方面它們的經濟價值決定了物件珍貴與否，如布料在市場上的價格、取得的難易程度等等；另一方面，物件所承載的文化價值也被考慮在內，例如紫色的布料自羅馬共和以來，便為皇帝、元老、高級將領及官吏所專用，至帝國時代則只有皇帝可穿紫色外袍。傳承其帝國尊榮，紫色在中古時期成為歐洲王室專屬的布料顏色，尤其是紫色金綿錦在各類衣料中享有至高的地位。簡言之，在閱讀都鐸服飾法的規範時，能見到兩條由上而下平行的鎖鍊，一條是物件的 (從金綿錦到粗呢)；另一條是社會層級的 (從君王到勞工)，這兩條都展現了此時代對高低階序 (hierarchy) 的看重。

最後，從意義面來看，都鐸時期因違反服飾法而受懲的案例紀錄很少，執行成效不佳，若由成效面來看服飾法其意義十分有限。但服飾法在十六世紀大量出現，卻能清楚告訴我們這些法律與時代變動的關係，也能看到都鐸政府的統治思維：以服飾的控制達成穩定秩序的目的，並以服飾的區隔建立社會身份區隔。除

³⁵ 1 & 2 Philip & Mary (1554), c. 2, *The Statutes of the Realm*, v. 4, p. 239.

³⁶ Proclamation 21 October 1559 (no. 464), in *Tudor Royal Proclamations*, v. 2, pp. 136-138; Proclamation 12 February 1566 (no. 542), in *Tudor Royal Proclamations*, v. 2, pp. 278-283.

此之外，服飾法也說明了服飾在近代早期英格蘭社會與文化中的重要性，如此才能解釋在英格蘭的禁奢法中何以服飾成為最主要的項目。此可從三方面來看：第一，毛紡織業在英格蘭的重要性。從中古後期以來，毛紡織業是英格蘭最重要的產業，毛織品也是最大宗出口品。十六世紀時因人口與城鎮規模的增長，毛紡織業有更明顯的分工與擴張，關乎整體國力至深。都鐸服飾法可說是政府對這項產業之焦慮與關懷的投射，所以與毛紡織業直接相關的服飾，成為禁奢法的主體。

第二，十六世紀英格蘭人對服裝時尚熱切的追逐。在各項奢華的物品中，英格蘭人似乎對服飾有最普遍而明顯的喜好。在英格蘭各地，追逐時尚的現象以倫敦最為明顯。十六世紀的倫敦不僅是英格蘭政治、經濟的中心，也是時尚之都及舶來品的集散地，從鄉間到倫敦經商或求學的人口不斷增加，貴族仕紳在倫敦停留的時間也越來越長，他們在河岸、街道、教堂、劇院各處展演著最時髦華麗的服裝。第三，服飾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即其與個人密切的連結性，以及較高的曝光度（visibility），使它特別受到政府的重視。服裝在文藝復興時代被認為是個人身份、地位與認同最直接的延伸，也是人們用以識別他人最直接的物質性指標（material signifier）。一個人穿戴的服飾就是他社會身份的印記，表露著他的自我認同與社會階級，也承載著一整套社會互動的模式，³⁷既然服飾與個人有如此密切的連結，服飾很自然成為政府管束人民的目標與工具。

整體看來，十六世紀英格蘭的服飾法基本上是一種道德規範，管制社會對奢華與時尚的追求；它同時也是經濟規範，偏重降低消費需求、保護本土經濟利益。不過，服飾法最重要的屬性是社會規範，以服裝區隔階級與身份，維護社會秩序及安寧，而它對社會關係的安排基本上是保守的，主張上下嚴明的尊卑差異，不鼓勵階級流動。論其規範的形式，則主要是限制所能使用的服裝材質或配件種類，而非鼓勵人們使用哪些物件，而約制的對象主要是中、上階級的男性，對女性的規範直到後期才出現。

從服飾法還可以看到近代早期英格蘭政府藉由服飾所傳達的統治語言，一方面，服飾成為當時政府管理經濟、社會秩序的工具；另一方面也藉此表達政府的統治思維。就統治工具而言，接受政府指定的服飾被視為「服從」的表徵，服飾法即透過法律，要求人們在外表上「展現」接受社會秩序的意願，而且透過他人的「觀看」深化人民對秩序的服從。所以，都鐸政府對服飾的規範，也是秩序觀的一種實踐。而此秩序不僅涵蓋經濟上生產與消費的秩序、社會階級尊卑的秩序，而且也包括政治上的秩序。從都鐸服飾法中可以看到，政府希望能建立一套相應於政治職權的服飾秩序，因此傳統貴族的政治角色被充分的尊重，一如其服裝上的特權；擁有官職的廷臣、各市長與各級官吏，也具有服裝特權，而此特權非源於階級或財富，而是政治職位。明顯的政治性考慮，也可以解釋為何女性與小孩多被排除在服飾法之外，因為他們不具有正式參與政治的權利。1574年時依莉莎白女王才開始針對上層階級婦女服飾予以規範，主要原因在於貴族仕紳婦

³⁷ Ann Rosalind Jones and Peter Stallybrass, *Renaissance Clothing and the Materials of Mem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3. 原文是：“Clothing is a worn world: a world of social relations put upon the wearer’s body.”

女在宮廷政治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也在女王內廷中擔任專職，因此女王給予服侍她的女子服飾特權，但無法對政治產生影響的下層婦女及所有的孩童都在服飾法規範之外。所以，都鐸時期的服飾法也是一種政治規範。

就統治思維而言，服飾法說明了近代早期英格蘭政府的家長式統治心態（paternalism）。在 1750 年以前，或在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 1723-90）的經濟理論盛行之前，一般認為政府介入人民的經濟生活是必要的，這不但是政府的權力，更是政府的責任。但政府的經濟干預並非只基於經濟繁榮的考量，如何促進人民的道德生活與社會安定，在立法上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上文曾提過政府頒布服飾法的幾項動機：道德、時尚、經濟與社會，這四者對近代早期的政府而言並非分立，任何單一的因素都無法完全支持服飾法的成立。當時的君王統治一個國家，有如父親管理一個家庭，他不但要關懷個體的成長與幸福，還要思考整體的繁榮；個體的善與整體的善是無法分離的，反之亦是。所以當政府出手干預個人穿著的行為時，是為了創造社會整體道德的進步，以及生活的安定與繁榮；個人身體的裝扮如果能夠被管理，也就代表著政府能夠掌控整體的秩序。因此在現代視為個人選擇的服裝問題，從當時的統治者來看卻是嚴肅的政治、經濟、社會問題。

（三）近代早期英格蘭道德性論冊中對服飾風尚的批判

從十六世紀初期開始，英格蘭貴族與商人對奢侈品的喜好與消費，日漸增強，倫敦亦隨之成為炫耀性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的中心，也是時尚之都及舶來品的集散地。³⁸ 在各項奢侈性的消費中，服飾的表現尤為明顯。隨著義大利文化與奢華品味的傳入，以及法國服飾的風行，英格蘭中上階層的服裝越來越走向誇張與華麗的風格，特別是在十六世紀下半葉，鮮豔的服色、繁複的剪裁與裝飾，取代了十五世紀下半葉至十六世紀初暗沈穩重的西班牙風格。服飾的多變與驕奢成為許多文人知識份子批判的對象，如撰寫《英格蘭記行》（*The Description of England*, 1577）一書的哈里森（William Harrison）說：整個英格蘭「從廷臣到馬車夫」，每一個人人都喜愛服飾上各式的妝點與變化，沒有一件衣服可以穿得長久，這是「我們國家荒誕的愚行」（the fantastical folly of our nation）。³⁹ 莫理森（Fynes Moryson）的遊記（*An Itinerary . . . Containing his ten years Travell*, 1617）則指出：各種最新樣式的服裝最先在英格蘭宮廷中流行，很快的當一般平民，甚至戲臺演員開始模仿這些穿著風格時，「廷臣們立刻丟棄舊的服裝，改換新的樣式（雖然太奇異了）」，使得服裝風格越來越奇怪。⁴⁰

³⁸ Ian W. Archer, "Material Londoners?" in *Material London, ca. 1600*, ed. Lena Cowen Orli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Press, 2000), pp. 174-192; F. J. Fisher, "The Development of London as Centre of Conspicuous Consumption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London and the English Economy 1500-1700*, eds., P. J. Corfield and N. B. Harte (London: Hambledon Press, 1990), pp. 105-118; Kerek Keene, "Material London in Time and Space," in *Material London*, pp. 55-74.

³⁹ William Harrison, *The Description of England* (1577), ed. Georges Edelen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68), p. 145.

⁴⁰ Fynes Moryson, *An Itinerary . . . Containing his ten years Travell* (London, 1617), vol. 1, 428.

服飾問題自然也成為當時大眾閱讀的論冊中，被嚴厲批判的對象，最著名的是史塔普（Philip Stubbes）所寫的《論世風敗壞》（*The Anatomie of Abuses*, 1583）一書，書中遍數英格蘭社會中各種罪惡，而最受撻伐的便是英格蘭人的奇裝異服，他說：「太陽底下所有的國家，不論它們認為自己的服飾多怪異、多新奇、多精緻，或多普通，若與英格蘭各形各樣的服飾相比，」都顯得不如。所以他認為，在各民族中英格蘭人對新奇時尚的追求最為熱衷。⁴¹史塔普所言是當時出版的道德性論冊中，對服裝奢華現象典型的批判。道德性論冊的作者多具有清教傾向，他們的作品最主要目的在喚醒社會宗教與道德意識，期使社會文化回歸純樸簡單的風貌，因此藉著在視覺上最顯眼的服飾，訴說社會、文化改革的話語。

本研究認為這些道德性論冊中，藉著服飾所說的「社會語言」，可以分為四類來看，這四類也可看為四種「焦慮」。第一，最明顯的是道德性的焦慮，與服飾相聯繫的道德議題主要有二，一是虛華（vanity）、一是驕傲（pride），都是基督教傳統中所不容的罪惡。如史塔普談「驕傲」之罪，他將服裝的新奇怪異歸咎於英格蘭人的「驕傲」，指出這是七宗罪中最可恨的一項，也是人類從伊甸園中被逐出的主因。史塔普記述伊甸園中夏娃被蛇引誘之後，亞當與夏娃兩人吃下禁果，眼睛變為明亮，看見自己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做衣裳；上帝繼而用毛皮做衣服給他們穿，並將他們趕出了伊甸園。所以史塔普指出：「罪」是人類有衣蔽體的起源；衣服「是用來遮蓋我們的羞恥，而不是用來滿足人淫蕩奢侈無盡的慾望」。⁴²他也認為女人傳承了夏娃的罪孽，最易在服飾上犯驕傲之罪（pride of apparel），她們殫思竭慮發揚新奇的服裝，無異於「與魔鬼結盟」，變換出各種可憎的形貌。⁴³他又指出驕傲有三種：「心之驕傲」、「口之驕傲」、「服飾之驕傲」；他認為服飾上的驕傲是罪中之罪，其危害遠甚於前兩者，因為前兩者「未置於眼前、未為人所睹」。個人內心的自滿，危害的是自己不是別人；個人口中的驕妄多隨風而逝，並不長久，但當一個人穿上遠優於自己身份與地位的服飾時，卻是在誘使他人做出錯誤的評價。⁴⁴

與英格蘭服飾法不同的是，這些論冊談到服飾的奢華驕傲之罪，較常針對女性，但服飾法中的規範則多針對男性，或許與女性不具政治權利有關，因此服飾法中的「統治語言」主要針對男性，而道德性論冊的「社會語言」則多針對女性的穿著，並時常指責女人模仿男人服式，如將男子的緊身上衣轉為女裝，這不但讓女人墮入淫蕩之流，還變成「半男半女的妖怪」。⁴⁵類似的現象也可能出現在男性身上，擔憂服飾的奢華、精緻，使英格蘭男人逐漸女性化，如布萊思威（Richard Brathwait）認為：「服裝的精美，在心中生出女子的柔弱。」⁴⁶這種性別角色的焦慮更明顯的呈現於《男子般的女人》（*Hic-Mulier; the Man-Woman*,

⁴¹ Philip Stubbes, *The Anatomie of Abuses* (1583), ed. Margaret Jane Kidnie (Arizona: Arizona Center for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Studies, 2002), p. 69.

⁴² Philip Stubbes, *The Anatomie of Abuses* (1583), ed. Margaret Jane Kidnie (Arizona: Arizona Center for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Studies, 2002), pp. 64, 73-74.

⁴³ Philip Stubbes, *The Anatomie of Abuses*, pp. 116-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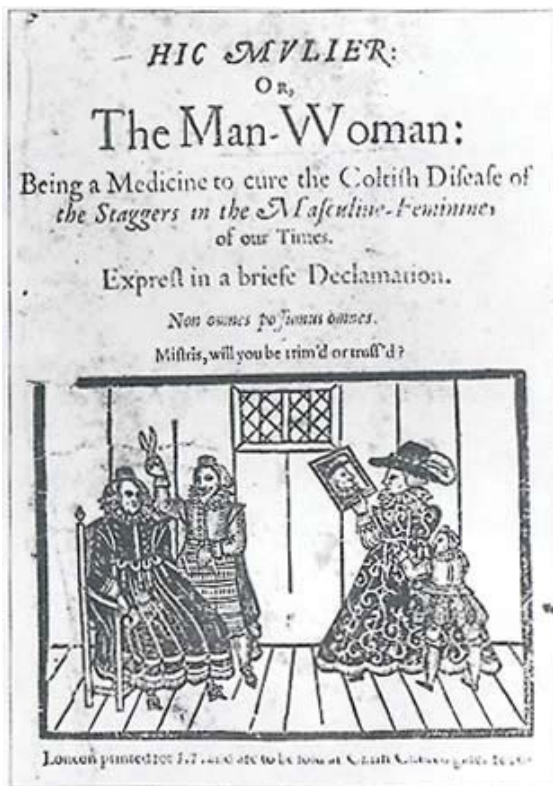
⁴⁴ Philip Stubbes, *The Anatomie of Abuses*, pp. 64-67.

⁴⁵ Philip Stubbes, *The Anatomie of Abuses*, p.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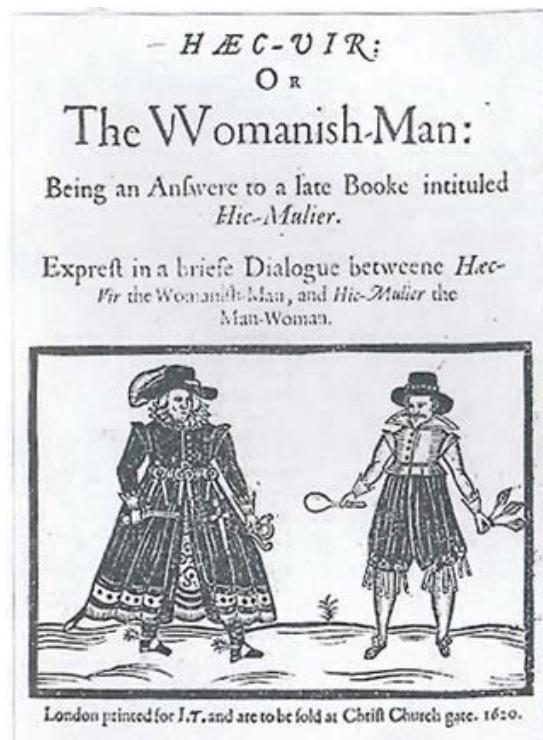
⁴⁶ Richard Brathwait, *The English Gentleman and Gentlewoman* (London, 1641), p. 278.

1620) 及《女性化的男人》(*Haec-Vir: Or the Womanish-Man*, 1620) 這兩部相接續的作品中，兩書的封面呈現了女著男裝、男著女裝的怪異現象(見下圖一、二)。

圖一



圖二



第二，是社會秩序的焦慮。十六世紀英格蘭社會有較明顯的社會流動，階級問題成為論冊的作者關心的重要議題，如威爾森(Sir Thomas Wilson)指出農村中的自耕農財富日益增加，有些年收入可達3、5百鎊以上，不但過著豐衣足食的生活，還能從貴族仕紳階級手中買到大片土地，或把他們的兒子送進大學和律師學院(Inns of Court)就讀。漸漸地，不少自耕農不需親手勞動，過得有如貴族仕紳一般。到了他們的兒子一輩，多不再用心管理土地，而急於「換上絨布短褲和絲質緊身上衣」，到倫敦的律師學院就讀，讓人稱為「大人」(Master)，此後就被視為貴族仕紳階級的一份子了。⁴⁷除了自耕農之外，另一個社會流動的現象表現在商人階層。他們在十六世紀財富日益增加，如威爾森指出當時倫敦有許多商人年收入高達1萬英鎊，超過不少貴族的收入，但在倫敦「收入沒達到或接近5萬英鎊的，不被認為是有錢人。」⁴⁸當時商人的數量與財富都在不斷擴張之中，不過他們仍然認為土地具有較高的價值，而且是貴族仕紳地位的表徵，因此在經商致富之後，多向鄉間的貴族仕紳購買土地而成為地主。同時，不少貴族仕紳子弟也轉往城市參與商業活動，因此商人與貴族仕紳之間的區分越來越不明顯，他們在財富、政治角色、生活方式各方面日益混同，甚至也有密切的家族姻親關係，所以哈理森指出商人與貴族仕紳之間：「彼此轉化」(mutual conversion of the one into the other)。⁴⁹

階級秩序的變動清楚的反映在服裝的變化上，因為當時由土地或商業致富的人，亟欲塑造新的階級形象，穿戴過去僅限於貴族仕紳所使用的衣料或顏色。一時之間，巨商大賈穿起綾羅綢緞；耕耘有成的農民用上金絲銀線，或是鮮豔的紅黃衣裳，從外表上人們不再能清楚判別這些人的出身與貴族有何差別。史塔普便對這種下僭上的現象大表不滿，他說：「現在的英格蘭，服裝上一團混亂，僭越的情形非常嚴重。每個人都可以穿上他想穿的衣服，或用任何方法得到他想要的衣服來誇耀自己。所以要分辨出誰是貴族、誰是可尊敬的、誰是貴族仕紳、誰又不是，變得非常困難。……在我看來，這是基督教共和國中巨大的混亂與普遍的失序。」⁵⁰

第三，是經濟焦慮。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英格蘭進口物品中，除了酒之外，最大宗的便是從義大利進口的絲及天鵝絨，這些布料加上從西班牙、法國等地進口的昂貴布匹，在整個十七世紀增長了六倍，成為最大宗的輸入品，⁵¹對英格蘭本土織布產業造成相當明顯的衝擊，許多論冊的作者憂心此現象，如《論

⁴⁷ Thomas Wilson, "The State of England 1600," in *Seventeenth Century Economic Documents*, eds. Joan Thirsk and J. P. Coop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2), p. 752. 此時在英格蘭未擁有貴族爵位的仕紳多被稱呼為 Master，對一般平民則直呼其姓名，若要稱擁有爵位的貴族，除了普遍可使用的 Lord 之外，多明確呼其爵位，如 Duke 或 Earl。見 Peter Laslett, *The World We Have Lost: England Before the Industrial Age* (3rd edition,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84), pp. 27, 38-39, 45.

⁴⁸ Thomas Wilson, *The State of England 1600*, p. 754.

⁴⁹ William Harrison, *The Description of England*, p. 115. 城市商人與鄉村仕紳間緊密的關係與混同，可參見 Keith Wrightson, *English Society*, pp. 27-30. Peter Laslett, *The World We Have Lost*, pp. 47-48.

⁵⁰ Philip Stubbes, *The Anatomie of Abuses*, p. 71.

⁵¹ Ralph Davis, *English Overseas Trade, 1500-1700* (London: Macmillan, 1973), p. 27.

英格蘭共和體》(*A Discourse of the Commonweal of this Realm of England*, 1549) 一書，批評英格蘭人民（尤其是中下層階級）追逐時尚與奢華生活，感嘆物品輸入大於出口、外國奢侈品侵蝕本國產業與財產，因此主張限制外國衣物及飾品進口，並鼓勵使用本國衣料。⁵²格林（Robert Greene）諷刺性的作品《天鵝絨褲與毛褲的奇辯》(*A Quip for an Upstart Courtier, or a Quaint Dispute between Velvet Breeches and Cloth Breeches*, 1592) 則以擬人化的方式，描述一個年輕人在夢中見到兩條褲子的激辯，鼓勵英格蘭讀者改用本土自產的布料與服裝。天鵝絨褲在此作品中代表進口的外國布料以及其所引入的罪惡和墮落；毛褲則代表本土的產業，以及特屬於英格蘭的美德與農村價值，⁵³因此選擇毛褲不但能鞏固英格蘭本土產業的健全，降低大量失業人口，也能固守英格蘭傳統價值與美德。

第四，是國族認同的焦慮。十六世紀開始英格蘭國家意識（sense of nationhood）明顯升高，尤其是在英格蘭宗教改革之後，但長期以來，英格蘭輸入各項外國布料，如絲、綢緞、天鵝絨等，在服裝時尚方面，英格蘭也從未發展出屬於英格蘭的獨特風格，或流行西班牙風格、或趨向法國風格，英格蘭人的國族認同與服飾的聯繫一直相當薄弱。但許多論冊的作者認為，外國服飾與布料嚴重混淆了英格蘭人的國族認同，皮瑞（William Prynne）在《演員的悲劇》(*Histrionastix*, 1632) 中就主張服飾要能「區別一個國家……與另一個國家」。⁵⁴全身穿戴外國服飾的英格蘭人如何能稱得上是真正的英格蘭人？戴可（Thomas Dekker）在《倫敦的七大罪》(*Seven Deadly Sins of London*, 1601) 一書中認為，這類人得稱為「叛徒」(traitors)，他們的服裝就好像處死的叛徒被切割的身體一樣，分散在各個地方，「私處的囊袋(Cod-peece)在丹麥、緊身上衣的領子(collar)在法國、飄袖與窄袖(wing and narrow sleeve)在義大利，……」。⁵⁵混雜的服飾好像混雜著各種認同，或者是一種認同迷失的狀態，因此伯爾德(Andrew Borde)在他的《學問導引第一卷》(*First Booke of the Introduction of Knowledge*, 1542)，以諷刺的語句和圖像，描述了一位幾乎裸體的英格蘭男人，右手掛著一匹布，左手拿著大剪刀，想穿各國樣式的衣服，又不知道該選擇哪一種（見圖一）？

⁵² 本書出版時作者匿名，多數學者認為可能是 Thomas Smith，見 Mary Dewar ed., *A Discourse of the Commonweal of this Realm of England, Attributed to Sir Thomas Smith* (Charlottesville: Published for the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b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69), pp. 63-64, 81-83, 122-123.

⁵³ 作者認為伴隨外國織品進入的「虛華」(vanity)正在摧毀英格蘭地方上鄰里互助的價值，以及慈悲的傳統美德，他指出：‘How since men placed their delights in proud looks and brave atyre, Hospitality was left off, Neighbourhood was exiled, Conscience was skoft at, and charitie lay frozen in the streets.’ 見 Robert Greene, *A Quip for an Upstart Courtier: Or, A quaint Dispute Between Velvet Breeches and Cloth Breeches*, in *Life and Complete Works in Prose and Verse of Robert Greene*, v. 11, ed. Alexander Grosart (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1964), p. 209.

⁵⁴ William Prynne, *Histrionastix* (1633; repr.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74), p. 207.

⁵⁵ Thomas Dekker, *The Seven Deadly Sins of London* (1606), in *The Non-Dramatic Works of Thomas Dekker*, ed. Alexander Grosart (London: Printed for private circulation, 1885), vol. 2, pp. 59-60.

圖一



I am an Englishman, and naked I stand here
Musing in my mind, what raiment I shall wear
For now I will wear this and now I will wear that
Now I will wear I cannot tell what
All new fashions be pleasant to me.⁵⁶

這個裸體的男子象徵著脆弱、迷失且陷入認同危機的英格蘭人，而這項危機正是英格蘭過度消費外國織品的結果。

以上這四種焦慮大體上可以說明十六、十七世紀論冊作者對英格蘭服飾奢華現象的認知與論述，也可看出當時的作家明顯地以服飾的改革做為社會文化與道德改革的基石，服飾的選擇（包括製造地與風格）變成了道德與認同的選擇。這種選擇也變成二元對立式的選擇：選擇外國進口的奢華服飾，代表選擇了西班牙與法國的天主教信仰、荒淫、墮落、疾病及柔弱；選擇英格蘭本土製造的織品，代表選擇了虔誠樸實的新教信仰，也選擇了堅毅、節制、健康與陽剛的特質。從這些道德性論冊作品中即能清楚看見服飾所承載的理想價值與文化理念。

五、 結語

本研究如上所述，從三方面探索了服飾在近代早期英格蘭文化中的意義，並以「語言」為類比，瞭解服飾如何成為個人形象塑造、身份認同的語言，如何成為國家控制社會秩序的工具與論述；又如何成為文人知識份子書寫與批判的對象，並以服飾為主體，表達社會、文化改革的理念。我認為這三方面的研究能夠

⁵⁶ Andrew Boorde, *The First Book of the Introduction to Knowledge* (London, 1542). Sig. A3v.

凸顯服飾在當時英格蘭文化中的重要性：它不僅是日常穿戴的物品、也不僅是國際貿易中交易的項目，也是人們投射思想、情感與理念的載體。我也認為，本研究在以物質文化為主流的服飾史研究潮流中，從論述與語言的角度開拓了新的研究風貌。

在這三年多的研究過程中，非常感謝國科會所提供之各項補助，使得本專題計畫得以進行。也感謝我的研究助理馮奕達先生的協助，以及各圖書館的館員們。不過，本計畫雖然達成了當初所設定的研究主題與目標，還不能算是完全結束，尤其是第三年的主題—道德性論冊的部分，雖然上文已說明了研究的成果，但我非常希望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也許在未來的研究計畫中，能將這些材料與其他的史料整合，發展出更具體的研究題目。

附件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或
研習心得報告

日期：2012 年 1 月 30 日

計畫編號	NSC97-2410-H-004-043-MY3		
計畫名稱	英格蘭近代早期的服飾風尚、社會秩序與政治文化(1509-1603)		
出國人員姓名	林美香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出國時間	(1)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1 年 7 月 8 日 (2)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	出國地點	英國倫敦

本專題計畫第三年度出國蒐集資料的工作，分為兩次進行。第一次是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發前往倫敦，於 2011 年 7 月 8 日返國；第二次是在 2012 年 1 月 12 日前往倫敦，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返回台北。這兩次出國的重點有二：第一是繼續蒐集十六世紀英格蘭出版的論冊 (pamphlets) 或探討英格蘭社會問題的作品；第二是拜訪兩位重要的學者，也因為與學者約定時間困難，分成兩次出國。

關於第一個目的，這兩次出國我均以倫敦的大英圖書館為據點，並利用周邊倫敦大學的圖書館，如 Senate House Library、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Library、Courtauld Institute of Art Library。其實在前兩年執行計畫的過程中已蒐集一些相關資料，如 Thomas Dekker 的 *The Seven Deadly Sinnes of London* (1606)、Philip Stubbes 的 *The Anatomie of Abuses*, 1583、William Harrison 的 *The Description of England* (1587) 等等，所以此次希望能繼續拓展範圍，閱讀更多當時出版的論冊，尤其是具清教 (Puritans) 背景的作家，他們如何從道德面透過服飾陳述英格蘭社會所面臨的危機。在資料蒐集過程中，有兩部作品對我極有幫助，分別是 Sandra Clark 的 *The Elizabethan Pamphleteers: Popular Moralistic Pamphlets 1580-1640* (1983)，以及 Tessa Watt 的 *Cheap Print and Popular Piety 1550-1640* (1991)。此外，在此次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我讀到一些英格蘭文人所

寫的禮儀書 (book of manners)，如 Thomas Wilson 的 *The Arte of Rhetorique* (1554)、*Cyville and Uncyville Life: A discourse where is disputed* (Anon., 1579)、*The English Courtier* (Anon. 1586)、Robert Brathwayt 的 *The English Gentlemen* (1630)，使我對近代早期的禮儀書非常感興趣。這可說是此行意外的收穫。也決定在回國之後，撰寫一篇文章討論近代早期的禮儀書及禮儀書相關的研究。

關於第二個目的，我主要想拜訪的有兩位學者及一個機構。這兩位學者分別是任教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 (King's College, London) 的 Dr. Lucy Wooding (or Lucy Kostyanovsky)，以及任教於劍橋大學的 Dr. Ulinka Rublack。機構則是倫敦大學的「歷史研究所」(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簡稱 IHR)。我於第一次出國時見到了 Dr. Lucy Wooding，她是專研都鐸時期宗教與政治史的學者，最新的專書是 *Henry VIII* (2009)，書中加入了許多與物質文化有關的材料，有別於過去所寫的亨利八世專書。她是一個非常親切和善的學者，也對服飾史相當感興趣，又主動表示願意讀我的論文，使我非常感動。另一位學者 Dr. Ulink Rublack 與我的研究極為相關，去年剛出版 *Dressing Up: Cultural Identity in Renaissance Europe* (2010)，而且今年這本書獲得 Roland H Bainton Prize for History，得到學界普遍的推崇。我原本希望在 2011 年暑假第一次出國時拜訪她，但她暑假期間不在，因此改約到 2012 年的 1 月才見到。Dr. Rublack 來自德國，原先研究的領域是宗教改革，也出版過相關專書。此次見到她，除了請益個人的研究之外，也希望能夠邀請她前來台灣訪問。她表達了部分意願，但還需要很多時間考慮。

至於 IHR，也是因為第一次出國時是在暑假期間，許多學者不在，我僅在 6 月 27 日參加了一場由此單位所舉辦的演講。講者是 Professor Michael Questier，講題是“Sermons, Separatists and the Succession in Late Elizabethan England”。因此在第二次出國才和 IHR 的所長 Professor Miles Taylor 相約，拜訪的主要目的是因為我希望 2012 年的秋天能來此地當訪問學者一學期。和 Professor Taylor 見面甚為順利，他正個人正積極與北京大學建立聯繫，也希望與台灣的世界史學者有所接觸。他也歡迎我於今年秋天來 IHR 當訪問學者。

這兩次出國都住在之前住過的 International Lutheran Student Centre，我非常喜歡這裡的環境，又能遇到世界各地來的學者與學者，每天早餐時與他們的對談，就是我知識充電的時刻，非常享受。最後，感謝國科會所提供的補助，使我的研究能夠順利進行，也能如願見到英國的學者。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2/07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英格蘭近代早期的服飾風尚、社會秩序與政治文化 (1509-1603)
	計畫主持人: 林美香
	計畫編號: 97-2410-H-004-043-MY3 學門領域: 西洋史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林美香		計畫編號：97-2410-H-004-043-MY3				計畫名稱：英格蘭近代早期的服飾風尚、社會秩序與政治文化（1509-1603）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2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3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1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2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成果</p> <p>(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乃是有關英格蘭近代早期服飾文化的研究，時間段限為 1509 年至 1603 年，也就是英王亨利八世至依莉莎白女王統治期間。本研究將服飾視為語言或溝通的媒介，並從三方面探索服飾如何表現為語言。第一是個人形象的語言，透過依莉莎白女王個人的服裝論述與穿著風格，展現服飾如何在實體與抽象兩個層面，表達個人的身份認同與政治才德。第二是統治的語言，以英格蘭的服飾法為主題，觀察國家如何透過規範性的服飾語言，傳達穩定社會、經濟秩序的統治理念。第三是服飾的社會語言，以此時代廣泛流傳的論冊（pamphlets），觀察文人作家如何透過服飾批判現實社會，或以服飾表述現實社會狀態。本人認為這三方面的研究能幫助我們瞭解服飾在英格蘭文化中的重要性，它不僅是日常穿戴的物品、也不僅是國際貿易中交易的項目，也是人們投射思想、情感與理念的載體。我相信此研究能帶領台灣學子更深入認識服飾的意義，以及它在歐洲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